附件1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应急管理领域

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坚持依法监管与理念创新，强化风险源头防范与分类分级管控，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领域风险管控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应急管理领域安全风险，努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2022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区应急管理局各科室和各街道应急办，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和重点，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在全区应急管理领域进一步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紧紧围绕严厉打击应急管理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主线，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确保执法质量。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增强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提高效能，为全区应急管理领域状况持续稳定向好提供坚实保障。

三、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统一部署，结合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检查对象科学纳入执法计划，避免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上重复，依法严惩各类应急管理领域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将计划执法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全面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据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推动执法透明化，不断提升执法成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本区重点监管对象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分为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大部分，具体如下：

（一）重点检查安排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全年龙华区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数量为736家（区局122家，观湖街道110家、民治街道82家、龙华街道75家、大浪街道140家、福城街道110家、观澜街道97家）。其中按照40%的比例采用“双随机”抽查，列入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抽查抽查的企业数为295家（区局49家，观湖街道44家、民治街道33家、龙华街道30家、大浪街道56家、福城街道44家、观澜街道39家）。列入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数为441家（区局73家，观湖街道66家、民治街道49家、龙华街道45家、大浪街道84家、福城街道66家、观澜街道58家），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2，列入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场所）名单见附件3。具体行动安排如下：

**重点区域：**龙华街道、大浪街道、福城街道。

**重点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涉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锂电池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工业园区管理企业、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

（1）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分类分级管控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应急预案是否备案；是否超范围生产、经营；车间、仓库危险品储存是否超量；防雷、防静电装置、浓度报警装置是否有效；员工培训、应急演练情况；有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劳保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无签订安全责任书。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2）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危险化学品是否有专用仓库存放、有无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有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告知卡；是否超量存放及有无出入库明细；仓库防火、防爆、防静电、通风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现场防火、防爆、防静电、通风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应急预案；是否开展相关危险化学品知识的培训。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3）涉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对有限空间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应急救援演练、劳保防护用品配备、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4）粉尘涉爆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粉尘涉爆场所的防爆技术措施；电气及防火安全；粉尘清理制度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落实。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5）锂电池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生产工序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化成与分容工序安全生产条件设置；成品与半成品存贮仓库的安全技术防护条件；危险化学品的存贮条件设置。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6）涉氨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重大危险源辨识以及监控、排查、登记，建档情况；是否设专仓存放、有无专人管理；是否超量存放；超浓度报警是否有效、是否有防泄漏措施；是否有操作规程；是否有安全技术说明书、警示标识。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7）工业园区管理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距离保持情况、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8）其他类型高危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用电安全情况、特种作业安全情况、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管理情况；应急救援情况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对于上述重点企业，除上述分别明确的重点检查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并纳入现场检查方案作为必查内容**：

高处作业安全；用电安全；特种作业安全；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应急救援。

2.防震减灾监督检查（含防震、防汛、防旱、防风等）

全年龙华区应急管理领域防震减灾监督检查计划数量为6家，列入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的场所名单见附件3。

（1）行政检查事项

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讯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检查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是否建立防汛检查制度和专项检查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讯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2）行政处罚事项

**防洪设施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水库等工程管理单位需要加大下泄流量，超出调度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是否事前向有管辖权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报告，并同时告知下游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机构。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场所防汛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台风、暴雨、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管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发出警示信息，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措施。经营管理单位是否在台风、洪涝灾害影响区和关键部位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预设人员应急疏散引导线路，明确避险转移安置安全区域。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地震监测设施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检查本辖区内的地震监测设施是否受人为的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备遭到破坏时，组织相关部门或者机构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3.应急抢险监督检查（含应急预案编制及组织实施等）

全年龙华区应急管理领域应急抢险监督检查计划数量为5家，列入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名单见附件3。

重点检查内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前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应急预案评估情况、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二）一般检查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295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责任单位：区局49家，观湖街道44家、民治街道33家、龙华街道30家、大浪街道56家、福城街道44家、观澜街道39家。

检查方式：“双随机抽查”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31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管执法计划是贯彻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忠实履行应急监管职责的重要方式，对于规范和促进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具有重要意义，各科室和各街道应急办要充分认清落实好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组织执法人员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本年度应急管理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二）严格落实重点检查事项

 坚持防范事故为目标，按照重点检查安排，严格把相关类型的企业的重点检查事项列入现场检查方案并逐项认真排查，防止“走过场”、应付式的检查。发现隐患如实记录，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闭环处理，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坚决捍卫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权威。

（三）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过程时，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信息及时准确公示。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四）严格执法标准，推动“两法衔接”

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执法标准，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应急管理领域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始终保持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公安和司法机关的联系协调，着力推动应急管理领域“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要用足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刑事手段对应急管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

（三）按时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

各科室、各街道应急办可将“双随机”抽查任务细化分解到每个月度，并指定专人于每月5日前运用“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双随机”功能平台，根据本单位“双随机”抽查任务数量，相应生成月度“双随机”抽查任务并及时发布实施，以便被抽选的执法人员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提前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安排。

（五）规范执法，廉洁自律

各科室、各街道应急办要按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提高执法监察水平，加强廉洁自律，全面提升执法监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树立“能执法、会执法、善执法”和勤政廉政的良好形象，促进全区应急管理领域执法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